中轻联四届四次理事会

总社七届八次理事会

会议文件之三

**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四届四次理事会**

**会费收支报告**

各位理事：

现将2017年度会费收支和管理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支情况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和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章程》、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费收取和使用规定》，2017年我会收取会费288.3万元，主要会费支出395.2万元，支出超收入106.9万元。

我会会费支出本着“取之有度，用之得当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各项开支，会费支出主要用于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的为会员服务活动和大型会议。随着工作的开展和服务范围的扩大，支出逐年增加。

（一）用于发布轻工行业信息的各类支出28.5万元；

（二）召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行业座谈会等支出82.4万元；

（三）开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、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等支出105.4万元；

（四）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支出11.5万元；

（五）按月度和年度发布“轻工行业经济运行景气度指数”的相关支出52.5万元；

（六）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差旅费、交通费、邮费、印刷费、运行费等支出114.9万元。

二、会费收缴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2016年我会对会费收取标准作了适当调整，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。从会费交纳情况来看，大多数会员单位都能及时、足额交纳会费，一些会员单位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仍能按时交纳会费；但仍有部分会员单位不按时交纳会费，甚至多年不交会费。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我们做好会员服务的有力保障。民政部将会费收缴作为衡量社会团体工作是否有力、经济实力是否增强和服务能力是否提高的重要标准之一，希望各会员单位提高会员意识，履行会员义务，做好会费交纳工作，同时我们也将加强与会员单位联系，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财务审计情况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民政部和税务局的有关规定，2017年我会接受了五方面的审计：一是审计署对我会进行的预算执行审计；二是财政部的财经纪律检查审计；三是国资委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审计；四是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进行的财务年报审计；五是税务师事务所对我会进行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。以上审计均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以上报告，请各位理事审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轻联四届四次理事会总社七届八次理事会 | 文件组印  | 二○一八年三月 |